

立法會CB(2)718/02-03(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18/02-03(07)

您好！

我是生在中國，長在中國的一位中年母親。我想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談一談自己的看法。

律法乃制約民心之皇法，一旦訂立萬民擁戴，可保社稷安穩。所以立法不可失卻民心，否則立法者將會對歷史犯罪。

我深有体会中國政府獨裁統治的厉害。我的父母祖輩都深受其害。我为了我的後世有一个和平、自由的生活环境移民到异國他乡-加拿大。我爱我们的祖國，那里有我的父老兄弟姐妹，生我养我的地方，希望國富民强。我想您也深知“文革大革命”，“六四运动”，包括现在对“法轮功的镇压”，给亿万人民带来的灾难。

香港，在歷史上有著特殊的意義。她飽受蹂躪之後曾一度成為國人所嚮往的一片自由之天地。如今在中國九百六十萬平方公里的領土上，尚能讓人民呼吸到自由空氣的就只剩香港這塊彈丸之地了。

中國政府的中央極權統治，以封閉式的人治方式已經被歷史證明是逆天道，逆人道而行的統治方式。它所給予人民的有限空間還在不斷地收緊，最終是會達到窒息的程度。

香港雖然是在中央政府一國兩制的管轄下，但在某種程度上還有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也就是說，在現階段香港的上層決策者還可以以人民賦予自己的權力給予香港人民制訂寬松和諧的律法，讓整體民眾享有天賦的人權。

由于歷史原因，中央政府向香港上層施壓要制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達到加強對人民自由權利的控制。一旦立法，香港人民將面臨與國人一樣陷入極權統治的陰影。這對香港人民以及立法者的子孫后代都是可悲的。其實，失卻民心的律法不但制約民眾，也同時制約立法者本身，無論他本身有多大的權，他自己亦失去了與人民同等的自由。

作為一個站在歷史轉折關頭的決策者，應該為民請命，順天道而行，也就是《道德經》所講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希望您能做出明智的決策，否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為香港和後世的子孫保留一片可貴的自由空間。這，很可能在歷史的將來會載入輝煌的史冊，並且還很可能在中央政府的下一代領導人中起到借鑒的作用。

加籍華人

李文英 鞠躬